

101. 罪行

(1) 任何人違反第18、19(1)或(2)、31、34(2)、35(2)、66(1)、85、88、89(1)或92(9)條，即屬犯罪。

(2) 任何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任何註冊校董違反第61、63或66(2)條，即屬犯罪。

(2A) 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任何校董違反第61或66(2)條，即屬犯罪。

(3) 如有就任何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違反第10、22、37、62、65、84(1)或(2)或93條，則該校的註冊董事每人該校的每名校董均屬犯罪。

(3A) 如有就設法團校董會學校在該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第10、22、37、84(1)或(2)或93條，該校董即屬犯罪。

(4)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學校的任何校監違反第21(1)或(2)、53(1)、61、63、64、77、79、81、82、83(1)或(3)、92(2)或(12)或99A(2)條，即屬犯罪。

(4A) 如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第53(1)、61、64、77或99A(2)條，該校董即屬犯罪。

(5)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長違反第21(1)或學校的任何校長違反第21(2)、32、38、39(1)、52(1)、53(2)或83(2)或(3)條，即屬犯罪。

(5A) 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長違反第 21(1)或(2)、32、38、39(1)、52(1)或 53(2)條，即屬犯罪。

(5B) 如有就任何學校違反第 92(9)條，該校的校長即屬犯罪。

(6) 如有就任何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而違反第16、19(3)、31、34(2)、46A、47、48(1)、67、80、85、87(2)、88、89、89A、90、92(4)或(9)或95(2)條，則該校的校監及校長均屬犯罪。

(6AA) 如有就設法團校董會學校而違反第16、19(3)、31、34(2)、47、48(1)、85、87(2)、88、89、92(4)或(9)或95(2)條，則該校的校長即屬犯罪。

(6A) 任何校監或校董~~，或身為校董會成員的任何人~~違反第99A(1)或(3)條，即屬犯罪。

(6B) 如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會違反第99A(1)或(3)條，該校的每名校董均屬犯罪。

(6C) 如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第99A(1)或(3)條，該校董即屬犯罪。

(7) 任何教員違反第33、58、61、63或66(2)條，即屬犯罪。

(8) 學校的任何學生違反第95(2)或97條，即屬犯罪。

(9) ~~任何人因身為違反第99A(1)或(3)條的校董會的成員而被控~~如任何校董根據第(6B)款被檢控，如證明—

(a) 有關校董會其他成員在他並不知情或並不同意下違反該條規例第99A(1)或(3)條；或

(b) 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阻止該校董會其他成員違反該條規例，則可以此作為該控罪的免責辯護。

(10) 對犯第 61、62、65、66 或 87(2)條所訂罪行的檢控須在由常任秘書長或任何學校督學發現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提出。